

國立嘉義大學96 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97 年5 月13 日〔星期二〕下午2 時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 樓瑞穗廳、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 樓簡報室、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 樓會議室（視訊會議）

主席：李明仁校長 記錄：陳俐伶

出席人員：沈再木副校長、李新鄉副校長、丁志權教務長、周世認學務長、陳清田總務長、吳煥烘館長、侯嘉政研發長、陳政見處長、林淑玲主任、陳秋麟主任秘書、蘇耿賦主任（鍾宇政組長代）、葉論昶主任、吳瑞紅主任、沈德蘭主任、洪燕竹主任、陳聖謨校長（李婉菁老師代）、周立勳主任、劉祥通主任（王瑞堦組長代）、李新鄉院長、劉豐榮院長、蔡渭水院長、劉景平院長、曾志明院長（請假）、邱義源院長（請假）、吳金香主任、黃財尉主任、陳忠慶主任（吳昶潤助理教授代）、江秋樺主任（林秀妹小姐代）、簡美宜主任（賴孟龍助理教授代）、黃財尉所長、鐘樹椽主任、李新鄉所長、楊德清所長、蘇子敬主任、王源東主任、李明仁主任、蘇復興主任、劉榮義主任、王毓敏主任、潘治民主任、邱宗治主任、陶蓓麗主任、曹勝雄所長、劉啟東主任、沈榮壽主任、林金樹主任、林翰謙主任、洪炎明主任、王建雄主任、顏永福主任、黃光亮主任、劉景平所長、顏永福所長、羅光耀主任、陳文龍主任、陳嘉文主任、柯建全主任、洪滉祐主任、劉正川主任、游鵬勝所長、翁義銘主任（林淑美助理教授代）、林清龍主任、郭章信主任、周微茂主任、蔡竹固主任、蔡憲昌所長、陳清田主任、吳靜芬主任、洪進雄主任、蔣宗哲主任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業已於97 年4 月28 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研議，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各院系所擬調漲5%，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擬自97 學年度起比照理工學院收費；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擬調漲27%，並增收琴房使用費一學期800 元。（附件6，頁22-37）

二、教育部擬於5 月底公布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標準，但本校為審慎

規劃調整案，且考量6月份正值學生畢業、期末考及離校期間，召開公聽會易造成同學不便，爰於97年5月7日、5月8日及5月12日先行舉辦新民、民雄及蘭潭校區公聽會，廣徵師生意見後，提本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核備。

三、有關教育部往年的學雜費調整標準主要分為辦學綜合指標（指日間部生師比25以下、校務評鑑有無較弱項目）、財務指標（指近3年「自籌數」高於學雜費收入；平均現金結餘率均未超過15%）、助學指標（指學校總收入應提撥1.5%以上，並訂有新學年度助學計畫目標值及查核機制），依本校目前情形而言均符合調整標準。教育部97學年度的學雜費調整指標若修改，本校亦將配合檢視其符合情形，提相關會議討論後作學雜費調整案之依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請再檢視本校9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說明相關資料及數字，如有謬誤請修正。